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乐平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邢建南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德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

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转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根据《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1.86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97,229股-1,194,457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4%-0.87%
回购专户账户名称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96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在股票复牌后将按照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

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97,229-1,194,457	0.44-0.87	2,5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107,879	100.00	136,510,650	99.56	135,913,422	99.1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97,229	0.44	1,194,457	0.87
股份总数	137,107,879	100.00	137,107,879	100.00	137,107,87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90,792,341.82元,流动资产1,417,044,369.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41,730,978.49元。按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1.62%,占流动资产比例的3.5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8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457,405,237.71元,资产负债率为14.7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存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若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邢建南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德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行使相应调整;
-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转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6096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后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后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交易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在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日交易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期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触及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无法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27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3月3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大会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60,554.58份的0%,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2227号

申 请 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陈轶勇。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基金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6年4月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从2026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说明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原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4月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92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投资比例限制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A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C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交易代码: 929001 914705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4月1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6年4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htz.com。
-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偏好的产品。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